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2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9月2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琳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江苏宝馨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财务资助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担保系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的对外担保,实质是公司对原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提供担保的延续。公司已与交易对手方就担保事项的后续处理方案在《股权转让协议》中有明确安排,且受让方就宝馨科技及其关联企业为宝馨智慧能源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上述担保提供等额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因此本次对外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后续将继续督促交易对手方履行解除担保义务,维护公司权益。

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系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宝馨智慧能源100%股权而被动形成的财务资助,实质为公司对原全资子公司非经营性往来款的延续。公司已与交易对手方就非经营性往来款偿还在《股权转让协议》中作出了约定,且受让方对宝馨智慧能源及其下属公司欠付公司往来款及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偿还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财务资助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资助对象的偿债能力,积极督促其履行还款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为江苏宝馨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南京市江宁区苏源大道19号九龙湖国际企业总部园C4栋7楼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4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25年10月16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0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苏源大道19号九龙湖国际企业总部园C4栋7楼

(六)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表决为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同时,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八)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

(九)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截至2025年10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2),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如下议案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继续为江苏宝馨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财务资助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公司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5年10月15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4:00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有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须在2025年10月15日前送达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邮寄地址:南京市江宁区苏源大道19号九龙湖国际企业总部园C4栋7楼宝馨科技,证券部,邮编211102(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四)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 系 人:陈志杰

联系电话:0512-66729265

传　　真:0512-66163297

邮　　箱:zqb@boamax.com

(五)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14

2、投票简称:宝馨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0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止。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继续为江苏宝馨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财务资助的议案	√			

注: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法人股东盖章(公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股东登记表

截至2025年10月9日下午3:00交易结束时本人(或本单位)持有宝馨科技(002514)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证件号码	
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3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为江苏宝馨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为江苏宝馨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财务资助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议案》、《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披露的《关于出售部分全资子公司100%股权被动形成对外担保及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0)。公司已与交易对方在《股权转让协议》中明确约定了解除担保及归还财务资助款的方案:于江苏宝馨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馨智慧能源”)股权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9个月内解除原有担保和归还财务资助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担保尚未解除,财务资助款尚未归还。公司拟继续为宝馨智慧能源提供担保及财务资助。

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江苏宝馨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财务资助的议案》,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对外担保的基本情况

宝馨智慧能源在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期间,公司为支持其日常经营管理,在其当年授信及担保额度内,为其向银行借款提供了担保。宝馨智慧能源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宝馨智慧能源的股权,原有担保因阶段性延续而被动形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的担保,该担保实质为公司对原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提供担保的延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宝馨智慧能源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的余额为20,073.85万元,其中银行融资担保6,781.01万元,融资租赁担保13,292.84万元。具体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金融机构名称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主债务期间
1	宝馨科技	宝馨智慧能源	中国银行南京中华路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960.00	2024.10.29-2025.10.15
2	宝馨科技	宝馨智慧能源	南京银行龙蟠路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2024.2.27-2025.2.19
3	宝馨科技	宝馨智慧能源	交通银行南京城东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1518.32	2024.1.2-2024.12.27
4	宝馨科技	宝馨智慧能源	紫金农商行鼓楼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936.48	2024.1.1-2024.12.18
5	宝馨科技	江苏宝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南京中华路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960.00	2024.12.27-2025.12.26
6	宝馨科技/马伟	江苏宝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紫金农商行鼓楼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936.21	2023.1.9-2024.12.20
7	宝馨科技/马伟	宝馨智慧能源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5,407.50	2023.1.3-2025.12.20
8	宝馨科技/马伟	南京友智慧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5,617.01	2023.3.28-2029.3.28
9	宝馨科技	宝馨新能源(郑州)有限公司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268.33	2024.3.14-2027.3.10
10	宝馨科技/淮北交控新能源/江苏宝馨新能源	淮北交控宝馨绿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马鞍山农商行	连带责任保证	900.00	2023.6.8-2029.6.8
11	宝馨科技/淮北交控新能源/江苏宝馨新能源	淮北交控宝馨绿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马鞍山农商行	连带责任保证	960.00	2024.2.8-2030.2.8
合计					20,073.85	

注:江苏宝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友智慧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宝馨新能源(郑州)有限公司为宝馨智慧能源下属全资子公司。

三、财务资助的基本情况

宝馨智慧能源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宝馨智慧能源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非经营性往来款被动形成了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该业务实质为公司对原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非经营性往来款的延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宝馨智慧能源及其子公司对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其他子公司存在非经营性应付款753.42万元。公司拟继续为宝馨智慧能源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该安排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且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四、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宝馨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4MA27QE6H4Y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曹加全

5、成立时间:2022年9月16日

6、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街道贤坤路1号江岛科创中心2楼219-26室

7、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服日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蓄电池租赁;电池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气设备销售;软件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特种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南京汇运乾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10、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7,621,907.37	305,348,573.21
负债总额	242,874,182.12	246,282,494.08
净资产	94,747,025.25	119,066,079.13
营业收入	11,675,791.31	26,771,372.00
利润总额	-26,804,690.73	-43,886,480.14
净利润	-24,306,722.77	-44,686,293.59

11、信用状况:宝馨智慧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对外担保的影响及后续解决安排

本次担保主要是因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的对外担保,实质为公司对原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提供担保的延续。

公司已与交易对方在《股权转让协议》中明确约定了解除担保的方案:于宝馨智慧能源股权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9个月内,通过担保条件/担保品置换、偿还被担保债务等方式解除原有担保。受让方就上述担保提供等额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三年。同时受让方、宝馨智慧能源及下属公司提供合计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的应收账款或相关权利/权益质押给公司用于在约定期间内解决非经营性往来欠款及融资担保事项。

如未能在约定的期限内解决担保事项,则自约定期限届满次日起,受让方及宝馨智慧能源以尚未清偿的金额总数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公司损失的,受让方及宝馨智慧能源还应继续补足承担对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公司已就上述反担保事项与受让方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及相关质押合同。

目前受让人与债务共同担保人拟提供相关资产追加担保等方式置换担保人,以解除公司担保合同和消除担保义务。公司将持续积极采取包括协商、法律追偿在内的一切必要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本次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后续解决安排

公司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系公司出售宝馨智慧能源100%股权被动形成的对外财务资助,实质为公司对原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非经营性往来款的延续,总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已与交易对方在《股权转让协议》中明确约定了处理方案:于宝馨智慧能源股权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9个月内还清上述债务,并自目标股权变更登记完成日起至债务清偿之日止以未偿还的债务金额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转让方支付利息。

受让方承诺:积极协调、协助宝馨智慧能源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清偿上述债务,并对上述债务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在宝馨智慧能源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向转让方偿还完毕债务本息前,受让方将宝馨智慧能源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其他第三方的,受让方应协调并促使该第三方在交易协议中对前述债务本息余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该第三方不愿意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或无法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受让方应继续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受让方对宝馨智慧能源及其下属公司欠付公司往来款及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偿还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受让方、宝馨智慧能源及下属公司提供合计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的应收账款或相关权利/权益质押给公司用于在约定期间内解决非经营性往来欠款及融资担保事项。

公司将积极采取包括催收、协商及法律途径在内的一切必要措施,持续推动受让方清偿债务,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担保系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的对外担保,实质是公司对原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提供担保的延续。公司已与交易对手方就担保事项的后续处理方案在股权转让协议中有明确安排,且受让方就宝馨科技及其关联企业为宝馨智慧能源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上述担保提供等额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因此本次对外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后续将继续督促交易对手方履行解除担保义务,维护公司权益。

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系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宝馨智慧能源100%股权而被动形成的财务资助,实质为公司对原全资子公司非经营性往来款的延续。公司已与交易对手方就非经营性往来款偿还在《股权转让协议》中作出了约定,且受让方对宝馨智慧能源及其下属公司欠付公司往来款及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财务资助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资助对象的偿债能力,积极督促其履行还款义务。

综上,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为宝馨智慧能源提供担保及财务资助事项,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	担保总余额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	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	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	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
34.00	6.583	871.02%	2.007	112.94%

除本次因出售子公司而被动形成的财务资助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形,无对外财务资助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九、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5-066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确定购买价格及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购买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预留份额进行分配。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在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的授权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公司2025年3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2025年6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6291072、B886868578)所持有的1,580,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6月5日非交易过户至“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7289727),过户价格为7.12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1,58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9%。

(三)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购买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等议案,对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预留份额进行分配。

二、本次预留份额的分配情况

为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及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决定向12名公司核心骨干员工预留授予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本次预留授予的人员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持有人	拟持有份额上限(万份)	拟持有份额上限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万股)	拟持有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比例
核心骨干员工(不超过12人)	327.52	46.00	22.55%
预留合计	327.52	46.00	22.55%

本次预留份额认购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三、本次分配的预留份额的购买价格、锁定期及考核要求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分配的预留份额的购买价格、锁定期及考核要求如下:

(一)购买价格

依据《持股计划》及《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预留份额的购买价格由管理委员会确定。管理委员会将购买价格确定为与首次授予购买价格一致,为7.12元/股。

(二)时间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且满足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解锁条件后,一次性解锁。

(三)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将2025年作为业绩考核年度,具体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如下: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2025	以2024年业绩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注:上述“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若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的,则相应的权益不得解锁,由管理委员会收回,收回价格为该份额所对应标的股票的原始出资金额加上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管理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授权对收回的相关权益进行处置。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将相关份额在二级市场售出或提请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该份额所对应的股票。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若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达标,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S、A、B、C、D五个档次,具体如下所示:

考核结果	S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100%			0%	

据此,持有人当年实际可解锁的权益份额=持有人当期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权益数量×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5-065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康生物”或“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或“会议”)。会议应出席首次授予部分持有人44名,实际出席首次授予部分持有人44名,代表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份额1,124.9600万份,占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总份额1,124.9600万份的100%。会议由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王逸鸥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持有人逐项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的效率,根据《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设立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切实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任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1,124.960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经持有人会议审议表决,选举王逸鸥先生、郑超先生、谭竟杰女士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1,124.960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同日,公司召开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管理委员会选举王逸鸥先生为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持有人大会授权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依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以及被取消资格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置事项,确认可解锁的权益份额,收回未解锁的权益份额,再分配尚未授出的权益份额;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对应股东权利;

(4)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5)负责制定预留份额分配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持有人、预留份额购买价格等;

(6)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7)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8)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薄记建档、变更和继承登记;

(9)商议、制定及执行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10)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的出售、清算和财产分配;

(11)代表或委托公司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签署相关文件;

(12)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3)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1,124.960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63　证券简称:航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0
普通股股东人数	30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53,066,08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53,066,0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8.456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8.45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8人,其中董事汤智慧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其中监事会主席吴文生先生、监事李佩桓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马兴杰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2,704,719	99.9007	349,366	0.0989	1,000	0.0004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934,273	99.1475	376,756	0.8502	1,000	0.0023

3、议案名称:《关于向航发优材(镇江)高温合金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933,773	99.1464	376,756	0.8502	1,500	0.0034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3,275,199	98.9580	349,366	1.0390	1,000	0.0030
2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3,247,810	98.8766	376,756	1.1204	1,000	0.0030
3	《关于向航发优材(镇江)高温合金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3,247,310	98.8751	376,756	1.1204	1,500	0.004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议案1、议案2和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议案2和议案3涉及关联交易,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中国航发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和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本公司270,612,608股和38,130,449股,上述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该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洁、吴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